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产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科技、工业信息化产业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落实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研究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三）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动智能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发展，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四）负责工业技术改造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参与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的组织实施。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负责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负责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验收工作。
 （八）承担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九）负责推动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组织推动科技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473,648.6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75,974.93元，增长72.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73,648.6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075,974.93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73,648.68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73,648.6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075,974.93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097,840.68元，占30.41%；

项目支出9,375,808.00元，占69.5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473,648.6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75,974.93元，增长72.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473,648.6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75,974.93元，增长82.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73,648.6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00.00元，占0.25%，科学技术支出12,829,621.32元，占9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259.44元，占2.99%，卫生健康支出208,167.92元，占1.5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48,523.86元，支出决算为13,473,648.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600.00元，支出决算为33,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81,612.66元，支出决算为3,487,413.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6,760.00元，支出决算为25,00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补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13,900.00元，支出决算为9,317,2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增加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4,86.80元，支出决算为268,172.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缴费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430.40元，支出决算为134,086.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缴费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3,502.40元，支出决算为174,646.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缴费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6,857.60元，支出决算为33,521.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097,840.6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76,469.0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3,803,701.0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94,139.6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94,139.66元，比2022年增加30,530.97元，增长11.58%。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维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7,119,508.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